史轍：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研究生學報，第十二期（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頁 13-32

法律條文與社會心態：內閣大庫檔案所見清前期有關「雞姦犯罪」的兩個面向（1644-1740）

Articles of Law and Social Attitudes: Two Dimensions about Criminal Sodomy as Seen from the Grand Secretariat Archive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1644-1740)

余俊鋒*

Yu, Jun-Feng

摘要

本文主要依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相關檔案，通過「法律條文」與「社會心態」兩個方面來討論清前期（1644-1740）中國社會中的「雞姦犯罪」問題。

首先，通過相關案例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出清前期政府對於處理「雞姦犯罪」相關法條的審訂，是一個逐漸細則化的過程。其中最重要的轉折是雍正十二年時任安徽巡撫徐本的上奏，以及刑部對此進行的回覆及對相關法條的審訂。其次，通過「社會容忍度的表現」、「金錢因素的影響」、「犯罪幼齡化的現象」及「法律術語的區隔」四個方面的討論，我們可以了解到這一時期對於「雞姦犯罪」的社會心態。

關鍵字：清代、雞姦、內閣大庫、法制史、明清檔案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airiti

一、前言

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十六日，發生了這樣的一起案件：

三十二歲的董誠宣隸屬於鎮江衛旗丁僉運。舵工楊成之子楊國柱時年十一歲，與父親一同在船上工作，平日跟隨董誠宣唸書。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十六日，董誠宣淫心頓起，將楊國柱喚至船艙內將其雞姦。楊國柱負痛叫喊，國柱父親楊成聞聲前往，抓住董誠宣[1]。經過審理，董誠宣最後依據「雞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雖和以強論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2]

我們注意到，「雞姦」很早就已經獨立成為一種專門的「罪行」，與其他種類的性犯罪並列看待。從乾隆元年三月十九日的一件題為《題報雍正十三年分決過重犯四十四名日期及監刑官職名》的檔案中，我們可以明確地看到這一點：

「……輪姦、雞姦、和姦、強姦等案共柒件，決過重犯共玖名……」[3]

而在此之前，清朝政府已經制定了明確的法律條文來處理有關「雞姦犯罪」的案件。

從法律的角度來剖析清代「雞姦犯罪」的情況，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在其有關清代「性、法律與社會」的專著中已有相當程度的討論。蘇成捷認為，真正使得清朝統治著擔憂的是同性性行為中的「強姦案」，而在法律條文方面，清朝政府將同性性行為與異性性行為進行了類比（analogy），從而將異性性行為的標準改編到「雞姦犯罪」中去[4]。范育菁在其碩士論文中運用文學作品、筆記與司法文書等討論十七世紀中國的「男風」情況，并對《大清律》如何將「男色事件」納入法律體系的過程，做了簡要但精彩的論述[5]。紀智閔也依據傳世的法律典籍對清代有關「雞姦犯罪」的立法過程進行了梳理與論述[6]。

既有的論述對清前期處理「雞姦犯罪」之法條演變的討論，都是建立於對傳世法律典籍的爬梳整理基礎之上，一個最主要的缺憾在於，僅通過對傳世官方法律典籍進行討論，是無法體現法條在面對具體案件時是如何被予以實施的。而對檔案的利用，則可以彌補這樣的不足：一方面可以體現面對具體案件時法條的實施情況，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當法條存在闕失時，地方官員的關懷與考量。本文據此試圖在以下的篇幅，根據具體

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以下簡稱〈明清史料〉），052244- 001。

2 〈明清史料〉，052244- 001。

3 〈明清史料〉，049170- 001。

4 蘇成捷的討論可見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14-165。

5 范育菁的討論可見范育菁，〈風俗與法律：十七世紀中國的男風與男風論述〉（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73- 80。

6 紀智閔的討論可見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21- 31。

的檔案來討論相關的議題。

依據既有的研究，我們可以發現，清代有關處理「雞姦犯罪」的法律條文，其重要的變革均發生在乾隆朝以前[7]。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所藏明清史料中，我們可以找到這一時期的相關檔案[8]，而為了能夠體現法條修訂前後官員判案等方面的一些變化，我們將所涉及檔案的時限下延到《大清律例》修纂的乾隆五年（1740）[9]。當然，我們在這裡必須要指出的是，乾隆五年之後，雞姦案仍有新的案例，涉及懲治「雞姦犯罪」的法律條文，也有一些細節上的修訂[10]。

在本文中我們將討論如下兩方面的議題：第一，清前期（1644-1740）有關處理「雞姦犯罪」之法律條文的演變；第二，這一時期有關於「雞姦犯罪」的社會心態。

二、案例中所體現的法條演變

乾隆五年頒布的《大清律例》，其對「雞姦犯罪」的處罰，如下所示：

「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無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擬發遣。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者，亦照光棍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雞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儻有指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

[7] 乾隆五年所編撰的《大清律例》，其中涉及「雞姦犯罪」的法律條文，即以雍正十二年的條例為模本，幾乎未做任何改動，見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頁 21– 23。

[8] 對於內閣大庫檔案的介紹與討論，可參考如下的幾篇文章：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上）〉，《大陸雜誌》11,4(1955):5-9，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中）〉，《大陸雜誌》11,5(1955):22-28，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下）〉，《大陸雜誌》11,6(1995):22-26，上述三篇文章後收入李光濤，《明清史論集》下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1），頁 499– 526；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語所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新史學》9,3(1998):135-162；白彬菊（Beatrice S. Bartlett）著，黃麗君譯，〈清代檔案論述的回顧──1616– 1999）〉，見陳熙遠主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1-57，尤其是頁 15-17,頁 19-20，及頁 32-36。

[9] 本文我們一共涉及二十八件內閣大庫檔案，有關這些的詳細介紹，可參考附錄所列的目錄。在這裡必須要給予說明的是，檔案《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以下簡稱「刑科題本」）中，有關乾隆元年到乾隆五年之間涉及「雞姦犯罪」的檔案就有 113 筆之多，但本文主要想要論述的是清前期有關「雞姦犯罪」之法律條文的變化，而這樣的變化發生在乾隆朝之前，是故本文的討論主要依據「內閣大庫檔案」，暫不涉及「刑科題本」中相關檔案的討論。非常感謝許富翔學長對此提出的疑問。有關「刑科題本」的介紹，可見賴惠敏，〈檔案介紹：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7(1999):163-168。

[10] 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附作者傳略及清律條例編號標目》第五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頁 1082。

airiti

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遣。[11]」

上述的法律條文對如何處理「雞姦犯罪」進行了詳細而具體的規定，但是我們需要注意的是，如同《大清律例》中其他條例一樣，處理「雞姦犯罪」的條例也經過了一系列的修訂。對於這樣的一個修訂過程，前人依據傳世文獻已進行了相關的梳理[12]。以下我們通過具體的案例來討論清前期有關處理「雞姦犯罪」法律條文的變遷過程。

康熙十八年的條例

康熙十八年的相關條例是這樣規定的：

「凡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為首者，立斬；為從者，俱擬絞監候，若係和同者，照律治罪。[13]」

一份雍正年間的檔案有助於我們理解上述的法條是如何在實際情況下予以實施的。這起雞姦案的案情如下：涂連與吳宗武，及鄭起均為同一營所的兵丁。涂連與鄭起素有雞姦之好，雍正二年五月二十日夜，涂連外出巡更，吳宗武因為沒有蚊帳，便與鄭起同睡。涂連於三更時間回房，看見吳宗武與鄭起共枕而眠，懷疑二人之間有姦情，於是用隨身攜帶的腰刀砍傷吳宗武，次日早晨，吳宗武因為傷重身死[14]。

根據如上案情，官員的判決如下：

「.....鄭起聽從涂連雞姦，查律止有男女通姦一體治罪，並無兩男雞姦治罪正條，鄭起比依附律：『將腎莖放入糞門淫戲，依比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15]。

由判決可知，在當時的法律正條中，並沒有說明如何處理「兩男雞姦」的罪行，但

[11] 見田濤、鄭秦點校，《中華傳世法典：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522-523。

[12] 如薛允升總結道：「此條系康熙十八年、四十六年先後議准，雍正十二年又經刑部議准安徽巡撫徐本條奏，乾隆五年纂輯為例.....」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附作者傳略及清律條例編號標目》第五冊，頁 1082。薛允升接著指出，該條例於「嘉慶二十四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由於本文只處理 1644-1740 年間相關法條的演變，是故乾隆五年之後的法條變化，本文暫不討論。蘇亦工也有相關的總結，見蘇亦工，〈清律「光棍例」之由來及其立法瑕疵〉，《法制史研究》16(2009):240。我們有理由相信，蘇亦工在其文中的論述，也是採用了薛允升的觀點。此外，對於清前期處理「雞姦犯罪」法條的演變，還可參考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121-126；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頁 21– 31。需要指出的是，與薛允升所認為的相關條例的第二次修訂發生在康熙四十六年不同，紀智閔在其論文中所顯示的相關條例第二次修訂發生在雍正三年，關於這一點的不同，我們在下文將進行討論。

[13] 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頁 951。

[14] 〈明清史料〉，015691– 001；

[15] 〈明清史料〉，015691– 001；

依「比附」的原則，根據當事人「將腎莖放入糞門淫戲」的行為，「依比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這其實就是康熙十八年條例中所謂「若係和同者，照律治罪」的實際體現。

值得注意的是，這時候官員判決所採用的「律」，事實上是沿用了明朝的法律條文。[16]

雍正三年的條例[17]

雍正三年對處理「雞姦犯罪」的條例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如下所述：

「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為首者斬決，為從者絞監候，和同者照例擬罪。[18]」

我們可以注意到，跟康熙十八年的條例相比，所作出的唯一修訂是將「和同者照律治罪」進一步細化為「和同者照例擬罪」。

發生於雍正五年的「余子岱雞姦陳阿邁」一案有助於我們理解上述法條的實施。本案的案情如下：

五十七歲的余子岱見十六歲的陳阿邁長得年輕漂亮，平日裡就想雞姦他。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七晚，余子岱在路上偶遇陳阿邁，騙陳阿邁到蔗園裡吃甘蔗。到了蔗園後，余子岱抱住陳阿邁試圖雞姦他，陳阿邁不從，但余子岱還是強行成姦。事後陳阿邁叫罵不止，余子岱用石塊擊打陳阿邁後腦一下，陳阿邁跌倒繼續叫罵，並說要回去告訴父親。余子岱心中害怕，就用手勒住陳阿邁氣管將其勒死。[19]

官員最後認為，**「.....余子岱合依『強行雞姦，為首者斬例』，擬斬立決.....[20]」**。這個例子顯示了官員如何按照雍正三年律例對「雞姦犯罪」案件進行判決的。但我們也注意到，這時候官員已然清楚地意識到，雍正三年的律例在處理「雞姦犯罪」案件，法條過於簡單，在實際操作中是無法覆蓋到所有可能出現的情形的。這一點，我們將在下一

16 「將腎莖放入糞門淫戲，依比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原見於《大明律直引所載問刑條例》，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頁 827。清初暫用明律，相關的討論可見瞿同祖，〈清律的繼承和變化〉，《歷史研究》，1980,4:133-143，一個最新的選本可見瞿同祖，《瞿同祖論中國法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頁 56– 72。

17 依據薛允升的說法，清前期處理「雞姦犯罪」之條例的第二次修訂發生在康熙四十六年，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附作者傳略及清律條例編號標目》第五冊，頁 1082。在這裡薛允升提及的康熙四十六年的第二次修訂，指代的應當是於康熙四十六年覆准康熙十八年所議准之條例的情況：「……又，（康熙）四十六年覆准，姦幼女，照光棍例擬斬立決」，見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951。這一點承蒙匿名評審提示。相較於康熙四十六年的條例覆准，雍正三年的法條修訂顯得更加明確，是故我們在這裡將所討論的第二個時間點定在雍正三年。

18 見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刑部》卷七百八十七，刑部六五，刑律盜賊九，〈白晝搶奪一．附律條例一〉（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633– 1。

19 〈明清史料〉，015695– 001。

20 〈明清史料〉，015695– 001。

部份進行討論。

而這時候處理「和同雞姦」罪行時，所謂的「照例擬罪」的「例」什麼例？處罰力度又是如何？這兩個問題無法直接從相應的雞姦案的檔案中找到，但是幸運的是，我們可以仍可以從檔案史料中間接予以證實。。

對於這時候「和同者照例擬罪」的「例」之具體指代內容，我們可以從一件雍正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名為《刑部為議定姦犯擬罪之律由》[21]的檔案中找到答案。檔案中表述，刑部回覆安徽巡撫徐本的奏文提到：「**……查例內『不肖惡徒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22]由此可見，此前關於雞姦案件「和同者，照例擬罪」的「例」即為「光棍例」[23]。

而對於「和同雞姦」的處罰力度，在一件雍正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案子中[24]，官員在判決的時候提及：「**……黃郁遠……教唆誣告雞姦，查『雞姦例』應杖一百，誣告加三等，應杖八十，徒二年……**[25]」。這裡所謂的「雞姦例」指的就是「和同者照例擬罪」的這個法條，處罰力度是「杖一百」。

徐本的上奏與刑部的回覆

直接導致這一時期法律對於「雞姦犯罪」的處罰進一步細則化的，是徐本的上奏。

依據徐本所言，在雍正十一年其上奏之日之前，處理「雞姦犯罪」案件的法律條款是非常簡單的：「**凡不肖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強行雞姦，為首者立斬，為從者擬絞監候**」[26]。徐本認為，這樣的法律條文無疑是過於簡略的，在實際操作的情況之下是無法覆蓋處理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

據此，其在奏摺中提到了如下的四種情況：

1）夥眾強姦；
2）並不夥眾只一人強姦；
3）因雞姦而將良人子弟殺死；
4）雞姦而未經殺死；

由於法律條文並沒有對如上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做出處罰力度上的區分，是故「**各**

21 〈明清史料〉，015613- 001。
22 〈明清史料〉，015613- 001。
23 有關「光棍例」的研究，可參考如下三篇文章：張光輝，〈明、清刑律中的「光棍罪」〉，《아시아연구（亞洲研究）》1(2008):147-160；蘇亦工，〈清律「光棍例」之由來及其立法瑕疵〉，《法制史研究》16(2009):195-243；李典蓉，〈棍徒、奴僕與流氓──對清前期旗下人與光棍例發展的推想〉，《法制史研究》26(2014):111-144。
24 〈明清史料〉，016138- 001。
25 〈明清史料〉，016138- 001。
26 〈明清史料〉，015613- 001。

省無論殺死與不殺死，夥眾與不夥眾，概照為首之人擬斬立決[27]」。對於徐本自己本身的執政經歷來講，在安徽巡撫任內，其遇到了「李二瞎強姦幼童葛六未死，亦未夥眾」一案[28]，由於法律上並沒有做出詳細的分類與解釋，所以只能按照慣例處以「斬立決」。徐本認為這樣的判罰是頗值得商榷的，是故上奏皇帝，以陳述他的觀點。

非常可惜的是，現如今我們沒有辦法找到「李二瞎強姦幼童葛六未死，亦未夥眾」一案的相關檔案，無法詳細了解該案的具體情況。但發生於雍正五年的另外一起案子，可以顯示出當面對於這種「法條過於簡單，不足以覆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形」的實際情況時， 官員的擔憂。

前文已經提及的「余子岱雞姦陳阿邁」[29]一案中，官員指出：

> **「.....查定例，『不肖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為首者立斬』等語，今余子岱雖無夥眾，但將陳阿邁誘逼強姦，且又立斃其命，淫惡已極，應將余子岱照『為首例』立斬.....」**[30]

據上述官員的話語可以看出，事實上當時的官員已經明顯意識到雍正三年法條的空白地帶。當時的定例只是規定了「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的情況之下，「為首者」與「為從者」應當如何處罰，但絲毫沒有提及「非夥眾」的情形，以及「雖然強行雞姦，但並未將受害人殺死」等情況之下，應當如何判決。在處理余子岱這個案子時，官員顯然已經意識到這樣的法律漏洞，但他根據「余子岱雖未夥眾，但是將陳阿邁誘去雞姦，并將其立斃」，這樣的行為「淫惡已極」來合理化他判決的法律依據。

我們有理由相信，徐本在處理「李二瞎強姦幼童葛六未死亦未夥眾」一案時，面對法律的漏洞，他也有會有類似的關懷。是故，徐本在雍正十一年有了這樣的一個上奏。

刑部曾經題覆安徽巡撫徐本之條奏，在這件刑部題本中，據徐本奏稱，雍正十一年十一月，皇帝有一份關於「因姦致死本婦」問題的上諭。這份上諭中提到，處理「因姦致死本婦」時，之前的法律上並沒有相關的條文可供參考，都是依據「因姦威逼人致死之律」判處「斬監候，秋後處決」。但事實上，與「雞姦」問題類似，「因姦致死本婦」也可以分成很多種情境，依據情境的不同，處罰的力度也需要隨之進行調整：

1）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的，擬處以斬監候；
2）強姦不從，將本婦立時殺死，應處以斬立決；
3）強姦未成，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的，應擬處以絞監候。

類比上述處理「因姦致死本婦」的處罰條款，徐本認為，依據情境不同，處理「雞姦犯罪」案件的法律條款也應該有相應的區分：

[27] 〈明清史料〉，015613- 001。
[28] 〈明清史料〉，015613- 001。
[29] 〈明清史料〉，015695- 001。
[30] 〈明清史料〉，015695- 001。

airiti

1）夥眾將良人子弟強行雞姦的，為首者擬處以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2）因雞姦將良人子弟殺死的，為首者擬處以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3）只一人強姦又未殺人，擬處以斬監候；

4）二人強姦又未殺人，為首者擬處以斬監候，為從者擬處以絞監候。

徐本的上奏引起了刑部的注意，事實上我們看到，刑部也注意到了相關的情況，并對「雞姦犯罪」的不同情境做了梳理：

1）不肖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

2）並不夥眾，只一人將良人子弟誘去強姦；

3）將數歲幼童強行雞姦；

4）未夥眾，但實因強行雞姦而將良人子弟殺死；

5）傷而未死。

與徐本的論述相比，刑部的分類多出了「將數歲幼童強行雞姦」這個情境。

刑部官員認為，「雖孽由自造，而輕重一例概擬斬立決，於法似未平允」，這一句可以看做刑部官員在修訂相關法律條文時候的法律核心思想。

對於不同情境下的處罰，刑部官員認為：

1）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并造成死亡的，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2）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但並未造成死亡，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3）雖未夥眾，但實因強行雞姦而將良人子弟殺死，擬斬立決；

4）將良人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的，擬斬立決；

5）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的，擬斬監候；

6）與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和姦的，擬絞監候；

7）只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夥眾，又未傷人的，擬絞監候；

8）雖未夥眾，但已傷人而未死的，擬斬監候；

9）強姦未成的，杖一百，流三千里；

10）年紀僅為十六七歲，而把未至十歲之幼童強行雞姦的，按照一人強行雞姦已成未成例，各減一等發落。

11）二人強行雞姦，若只有首犯一人強姦，餘犯無強姦情事的，首犯斬立決，餘犯發遣；

12）二人強行雞姦，俱層行姦，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

13）若有指稱雞姦誣陷的，經審出，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立決者，

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遣；

14）和同雞姦者，照和姦律杖八十，枷號兩個月。[31]

有上述可見，刑部官員在經過討論之後，所細化的法律條文已經遠遠超出徐本上奏的內容，顯示出中央政府對此類案件的重視。

雍正十二年的條例

雍正十二年，經過徐本的上奏和刑部的審訂之後，對於「雞姦犯罪」的案子，其所可以依據的法條，進行了進一步的細則化，這對官員的判案，產生了極大的便利。雍正十三年判決的一件案子，是一個絕佳的例子：

五十七歲的來登在定州市莊村內觀音寺內看守香火，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一歲的黃香兒在集市中喝醉，傍晚挑著米糧歸家路過觀音寺，索取茶菸休憩。來登頓起淫心，希望香兒留宿廟中，並且摟住香兒親嘴，恰巧被村民張五撞破，香兒作色推開來登并嚷罵。張五見香兒酒醉，叫來登送香兒回家，來登攜帶撞鐘槌防身，并邀請張五作伴。到達半路，張五因天色已黑，不願繼續前行，來登遂獨自護送香兒回家。來登淫心又起，摟住香兒試圖雞姦他，香兒厲聲叫罵，并說要回告伊父，來登惱羞成怒，頓起殺機，即用所攜帶撞鐘槌將黃香兒殺死。[32]

官員在判決的時候提及，「**……查雍正十二年二月內定例『嗣後凡惡徒雖未夥眾，實因強行雞姦將良人子弟殺死者，應照光棍為首例，擬斬立決』等語……來登一犯……合依光棍為首例擬斬立決……**[33]」。很顯然的，跟之前所發生的類似案件的處理方式不同，由於法條的進一步細則化，官員則審判的時候不會面臨到「無法可依」的尷尬境地，也無需為了「合乎法條」而費盡心思合理化自己的判決，這無疑對官員判案有了進一步的幫助，也使得判案更加公正，對犯人也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

類似的案件還有，如：

乾隆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一個案子，官員提及：

> **「查例內『凡有惡徒雖未夥眾，實因強行雞姦將良人子弟殺死者，照光棍為首例，擬斬立決』等語……[34]」**

一件不早於雍正十三年的題本殘件提及：

> **「……王石雞子與徐進通和同雞姦，合依『和同雞姦例』杖捌拾，枷號兩個**

[31] 以上的討論，所依據的是〈明清史料〉，015613–001。
[32] 〈明清史料〉，015978–001。
[33] 〈明清史料〉，015978–001。
[34] 〈明清史料〉，055730–001。

airiti

月……[35]」

相關的判罰與前述刑部的修訂是一致的。

綜上所述，通過一系列的案例，我們可以看出清前期政府對於「雞姦犯罪」的相關法條的審定，是一步一步逐漸細則化的過程。其中最重要的轉折點是雍正十二年時任安徽巡撫的徐本的上奏，以及刑部對此進行的回覆及對相關法條的審定。

三、社會心態

依據既有的研究，我們能夠勾勒出一個活潑開放的晚明形象。在 Timothy Brook（卜正民）的論述中，我們甚至可以注意到，在晚明的開放氣氛中，同性間性行為儼然已經成為一種嶄新的「性的時尚」（The Fashionable Business of Sex）[36]。明末文人謝肇淛的文字是上述觀察的最佳作證[37]。滿人入關之後，一般認為，明末的這種開放的社會氣氛變得壓抑[38]。但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對「壓抑」的論述主要針對的是士人階層，而在民間，自明末以降開放活潑的自由氣氛依舊持續著[39]。蘇成捷的研究更是從法律層面對此進行了精彩的論述[40]。

在以下的篇幅中，我們嘗試通過「社會容忍度的表現」、「金錢因素的影響」、「犯罪幼齡化的現象」、「法律術語的區隔」等四個方面，對本文所涉及的清前期（1644– 1740）對於「雞姦犯罪」的社會心態展開討論[41]。

[35] 〈明清史料〉，119972– 001。

[36] 見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合譯，方駿校訂，《縱樂的困惑：明朝的商業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15– 318。

[37] 謝肇淛在其著名的筆記《五雜組》中，有者精彩的記述，見〔明〕謝肇淛撰，郭熙途校點，《五雜組（二）》（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頁 150-151。我曾就相關條目進行過討論，見余俊鋒，《據謝肇淛〈五雜組〉相關條目討論晚明「男風」現象》（未刊稿）。

[38] 可參考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2:245-294。

[39] 可參考李孝悌，〈袁枚與 18 世紀中國傳統中的自由〉，收入氏著，《昨日到城市：近世中國的逸樂與宗教》（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01-226；李孝悌，〈18 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慾與身體〉,《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543-595，後收入氏著，《昨日到城市：近世中國的逸樂與宗教》（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27-291。

[40] 見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此書的中文書評可見蔣竹山，〈評介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001,9:255-266，本文亦收入與作者最新出版的一本自選集中，見蔣竹山，《裸體抗砲：你所不知道的暗黑明清史讀本》（台北：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 214-231；李碩，〈評蘇成捷《中華帝國晚期的性、法律與社會》〉，見《中國史研究動態》，2012,1:92-94;根據最近的一篇訪談稿可知，本書即將以《清代中國的性、法律、社會》為名刊行中譯本，見〈漢學家眼裡的底層人物：美國斯坦福大學歷史系教授蘇成捷訪談〉,《南方週末》（廣州），2015 年 3 月 27 日。

[41] 必須要指出的是，如前所述，「刑科題本」中包含了大量十八世紀下半業中國社會有關「雞姦犯罪」或「雞姦行為」的檔案文件，但由於本文所涉及的僅是「內閣大庫檔案」中的相關文件，這裡僅依據本文

社會容忍度的表現

首先我們必須要指出的是，「雞姦」或是「意圖雞姦」，在任何情況之下都是一種嚴重的人身侵犯，以順治年間的一件案子為例，史四向官員招供：

> **「我與屈四俱系北城民，因屈四欺我說要雞姦我，我心惱怒，用磚將他耳根打重身死。[42]」**

如上史四的反應是相當典型的，僅僅由於屈四說想要雞姦他，史四就用磚頭將屈四打死，可以看出當面對「雞姦」這種嚴重侵犯人身的行為，激烈的反應是再正常不過的行為。是故我們在這一部份所討論的所謂「社會容忍度的變化」，並非認為在法條細則化的情況之下，「雞姦」變成了一種性質較輕的罪行，而是試圖討論，隨著社會的發展，時間的推移，人們看待「雞姦罪」的心態是否產生了一些變化。

發生在順治六年一個案件，是我們能看到清朝最早的一份與「雞姦犯罪」相關的檔案。其案情相對而言是簡單的：

甑文進與小周兒素來雞姦相好，一日甑文進酒後向小周兒求歡遭拒，遂持刀將小周兒刺死。甑文進最後被判處斬監候，秋後處決。[43]

有意思的是，我們看到官員在題本中對於本案的描述與用字，可以體現當時人們對待「雞姦行為」的一些心態與看法。

在描述被害者小周兒時，官員所用的形容詞是其「龍陽奇貨[44]」、「淫幼賣醜[45]」，對於小周兒的「男風之好」，官員認為：「一膻懸市，蠅蚋嘬之，然則慕周兒之南熏而垂涎撚酸者又不知凡幾[46]」。由於這是一件早期的、發生在順治朝的雞姦案，從官員的態度來看，我們顯然可以體會到至少在這一階段，還是延續了明末中國那種對待「男風」文字描寫的態度。

在官員的報告中，我們還看到甑文進與小周兒的關係是「素日雞姦，偕飲偕行[47]」，「甑文進……與幼童小周兒宣淫有素[48]」。這是非常有意思的一個細節。在我們所參考的這些案件當中，案發於順治朝到雍正朝的幾件案子中，都能發現類似的情況，即雞姦的行為維持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發生於雍正二年的「涂連砍傷吳宗武致死」案件中，與涂連有「雞姦」關係的鄭起

涉及的相關檔案文件進行討論。如何利用「刑科題本」及其他相關檔案中大量的檔案文件進行分析與討論，是筆者往後試圖討論的議題。

42 〈明清史料〉，087462–001。

43 〈明清史料〉，008873–001，與 0058270–001。

44 〈明清史料〉，008873–001，與 0058270–001。

45 〈明清史料〉，005827–001。

46 〈明清史料〉，005827–001。

47 〈明清史料〉，008873–001。

48 〈明清史料〉，005827–001。

airiti

招供：「……小的自康熙五十九年就與涂連有姦了……[49]」，到案發的雍正二年，兩人的姦情至少維繫了四年之久。

「孫士英殺死周炳文」一案中，孫士英與周炳文保持有雞姦關係，當孫士英要娶妻之後，周炳文還怕失去這樣一個同性伴侶，希望孫士英能夠立下字據，等婚後依然可以同周炳文保持關係，在爭執過程中，周炳文被扎傷身死[50]。

「定州人張起豹殺死黃牛兒」一案也是如此。張起豹供稱：「**雍正五年間，小的同他（按：即黃牛兒）在白成文家做活，一處睡覺，原與他彼此雞姦。那時發過誓不許告訴別人，已經相好這四五年了。[51]**」隨後由於黃牛兒將他雞姦張起豹的事情告訴給白虎兒，張起豹氣不過，就將黃牛兒砍傷身死。

官員與張起豹的對話，頗值得玩味。官員認為：「**你既然與黃牛兒彼此雞姦已經四五年了，自然情分親密，他就是向白虎兒說你被他雞姦的話，也沒什麼深重，你何必帶著兇器蓄意把他害死？[52]**」從官員的話語中可以看出，在當時的官員眼中，張起豹和黃牛兒彼此雞姦四五年，情分親密，就算他人得知他們的關係，也並不是什麼嚴重的事情。似乎從此可以看出，凡是男子之間兩情相悅，縱使有雞姦的行為，也並不是什麼嚴重的事情。

張起豹的回答是有兩個方面，其一：「**小的想著三十來歲的人，他（按：指黃牛兒）只管向着人聲揚這事，叫村裡人知道，有什麼臉面見人？[53]**」；其二：「**他將雞姦小的的事向人告訴，後來罵了他幾句，他又不肯認個不是，心裡恨的慌[54]**」。

需要注意的是，案發時張起豹二十九歲，而黃牛兒只有二十四歲。從張起豹的回答，我們可以看出兩點：第一，張起豹真正氣的並不是說自己被雞姦的事情，叫別人知道，而是因為自己年紀比黃牛兒大，卻被年紀更小的黃牛兒雞姦，這種年齡上的差距使得張起豹認為事情暴露之後，沒臉見村裡人；第二，張起豹懷恨在心，是因為黃牛兒不肯認錯，換句話說，如果黃牛兒當時認錯了，張起豹不見得會將黃牛兒殺害。

從張起豹回答的角度來看，發生雞姦行為的當事人，他們所在乎更多的，恐怕並不是「雞姦」行為本身，而是其他方面的因素，換言之，「雞姦」行為並沒有對他們造成太多的困擾，公眾對於「雞姦行為」的容忍度，似乎也是相當大的。

但不得不承認，雍正時期，公眾對於「雞姦」行為是否真的有如此之大的容忍度，恐怕還是值得進一步考量的，在雍正時期的一件誣陷案中，被誣陷的汛兵郭勝認為：

49 〈明清史料〉，015691- 001。
50 〈明清史料〉，121282- 001。
51 〈明清史料〉，016004- 001。
52 〈明清史料〉，016004- 001。
53 〈明清史料〉，016004- 001。
54 〈明清史料〉，016004- 001。

「……雞姦的事是憑空冤照的，小的是汛兵，若果有此事，地方上人如何容得下小的在那裡呢？……[55]」。

我們同時也應當注意到，如何解讀郭勝的話，還是頗值得玩味的。郭勝認為自己擁有「汛兵」的身份，所以不可能做出雞姦的事，否則地方上不會容得下他。但若郭勝並沒有軍人的身份，而是普通百姓，那麼是不是即使有雞姦的行為，也可能見容於地方呢？當然，由於材料的限制，對此我們沒有辦法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經過上述的討論，雖然囿於檔案的數量，但我們似乎可以隱約地從字裡行間意識到，這一時期的社會對「雞姦行為」，是存在有一定的容忍度的。

金錢因素的影響

「楊少德打死張鳳」一案是頗值得玩味的，其案情如下：

張鳳同其父張發才開了一家染鋪，僱用楊少德幫工。雍正十三年五月間，張鳳乘楊少德睡熟，偷偷將楊少德雞姦。次日楊少德向張鳳理論，張鳳即買酒賠禮道歉。同年八月初七日，張鳳與其父張發才，以及楊少德在炕上同睡，張鳳緊挨楊少德，在其父酒酣沉睡之際，趁著楊少德熟睡，再一次雞姦楊少德。第二日清晨，楊少德找張鳳理論，要求張鳳如同上次一樣，再次買酒賠禮道歉，張鳳不答應，楊少德輒欲還姦，張鳳罵其不識抬舉，楊少德忿不能堪，於是殺機頓起，將楊少德毆打致死[56]。

這起案件所表現出來的心態是頗有意思的。首先在雍正十三年五月間，張鳳第一次雞姦楊少德之後，楊少德試圖找張鳳理論，而張鳳隨即買了酒向楊少德賠禮道歉，這樣之後，這個過節就過去了，楊少德繼續在張鳳家打工。到了八月份，張鳳第二次將楊少德雞姦之後，楊少德的第一反應即是同上一次一樣，希望張鳳同樣能夠買酒賠禮道歉。若張鳳同第一次一樣買酒賠禮道歉，則楊少德也會原諒張鳳雞姦的行為。當張鳳拒絕賠禮道歉的要求之後，楊少德的第二反應是要「姦張鳳一次」，若能成行，則也將結束這場紛爭。這樣的要求同樣遭到張鳳拒絕之後，緊接著受到張鳳辱罵的楊少德最終將張鳳殺害。

從楊少德的一系列反應中，我們可以看出一點，事實上楊少德是把與張鳳的性行為同金錢進行了掛鉤，實質上我們可以認為張鳳用「賠禮道歉」的方式購買了同楊少德的性行為，如果張鳳繼續對楊少德「賠禮道歉」，那楊少德是否會持續同張鳳發生性關係呢？我覺得這個答案很大的可能是肯定的。

發生於乾隆三年的「李文揚殺死宋柱」一案在這一點上表現得尤為明顯。按照李文揚的口供：

55 〈明清史料〉，016138- 001。
56 〈明清史料〉，070259- 001。

airiti

「……小的原雞姦過宋柱兩次，許錢沒有給他。伍月拾陸日晚上宋柱問小的要錢，小的哄他道東地裡給錢，又想姦他，他說沒錢不依小的……[57]」

很顯然宋柱將與李文揚的性行為同金錢進行了直接的掛鉤，只要李文揚能夠如約將相應的金錢付予宋柱，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樣的同性性關係還會一直持續下去。

事實上，我們可以將上述的情形等同於一種類似於異性間的性服務的購買行為。

犯罪幼齡化的現象

雞姦犯罪行為幼齡化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現象。雍正十二年二月刑部關於處罰「雞姦犯罪」的法條審定明確指出了如下的一點：

「年紀僅為十六七歲，而把未至十歲之幼童強行雞姦的，按照一人強行雞姦已成未成例，各減一等發落[58]」

從刑部的審訂可以看出，當時官方已經注意到雞姦犯罪有低齡化的趨勢，必須制定出相關的法規予以限制。

發生於乾隆二年的案件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本案的案情並不複雜，姚子琬酒醉想要雞姦姚亮三，姚亮三將姚子琬戳傷致使姚子琬身死。值得關注的是，案發時，姚子琬和姚亮三均只有十七歲，考慮到中國古代計算年齡的方式，轉換成當代人年齡的計算方式，兩人恐怕均只有十五週歲，僅僅是國高中生的年紀，從這個角度來看，雞姦行為的幼齡化趨勢，不得不說是一個頗為值得關注的情形。

法律術語的區隔

雍正十二年二月刑部經過刑部審訂後的處理「雞姦犯罪」的法條中，有四條是有關於「幼童」的：

1）將良人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的，擬斬立決；
2）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的，擬斬監候；
3）與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和姦的，擬絞監候；

57 〈明清史料〉，070472- 001。
58 〈明清史料〉，015613- 001。

4）年紀僅為十六七歲，而把未至十歲之幼童強行雞姦的，按照一人強行雞姦已成未成例，各減一等發落。

而發生於雍正十二年的一個案子，指出了如上法條的一個巨大的漏洞。這個案子的案情是非常簡單：

朱大八歲的女兒名為二姐，許給同門居住的寡婦王杜氏做童養媳。雍正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二十八歲的邁三酒醉闖入杜氏家中，見二姐獨自在室，於是淫心頓起，將二姐拉至炕沿，強行雞姦二姐[59]。

如上所述，這起案件的案情並不複雜，問題的關鍵在於邁三雞姦的對象是一名八歲的幼女。正如審理此案的官員所言：**「查律例內並無雞姦幼女作何治罪之條[60]」**，所以最後的判決只能是「**……邁三合比照『將未至十歲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擬斬立決例』，應擬斬立決……[61]」**

從上述官員的判決可以看出，「幼童」和「幼女」是完全不同的兩個概念。在清朝的法律術語中，顯然「幼童」僅僅指代年幼的男性，年幼的女性則用「幼女」指代。

這時候，我們回過頭去看雍正十二年徐本的那份上奏，時任安徽巡撫的徐本遇到「李二瞎強姦幼童葛六未死，亦未夥眾一案」[62]， 這裡的「幼童葛六」顯然就是一個小男孩兒，而所謂「強姦案」，實際上指的是一件「雞姦案」。如果我們對於「幼童」和「幼女」之區分的判斷是正確的，那麼似乎可以猜測，徐本擔任安徽巡撫的時候，當時所謂「雞姦」和「強姦」還並沒有做到完整嚴格的區分。

綜上所述，通過對相關檔案的研讀，我們確實能夠注意到這一時期有關於「雞姦犯罪」的社會心態：例如檔案中所表現的當時社會對「雞姦行為」有一定的容忍度，「雞姦犯罪」存在著與金錢因素的影響，「雞姦犯罪」有罪犯幼齡化的現象，以及法律術語「幼童」與「幼女」、「強姦」與「雞姦」的區隔等。

但正如我在本節一開始所提及的那樣，由於所依據的材料過於單薄，這樣的討論還值得進一步的深入。

四、餘論

以上是對我們所關心的兩個議題，即從檔案的角度，對清前期（1644–1740）有關「雞姦犯罪」之法律條文的演變，以及這一時期對於「雞姦行為」的社會心態做了初步

59 〈明清史料〉，016297–001。
60 〈明清史料〉，016297–001。
61 〈明清史料〉，016297–001。
62 〈明清史料〉，015613–001。

的分析與討論。

蘇成捷在討論清代「性、法律與社會」時，使用了「對性的管控」（the regulation of sexuality）以及「管控之下的性」（the sexuality being regulated）的概念[63]。誠然，隨著清政府政權的逐漸穩固，社會經濟也隨之有了明顯的發展，尤其是在人口大量激增的情況之下，清朝政府如何對日益龐大的帝國從法律的層面進行管控，是頗值得關注的。

以本文所關注的「雞姦」議題為例，無論是康熙十八年的法條，或者是雍正三年的法條，都顯得過於簡略，在地方官員實際執政的過程當中，會遇到大量諸如法條沒有涵蓋，以至於「無法可依」的情境。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雍正十一年徐本進行了上奏，刑部於雍正十二年對此進行了回覆，並對相關條例進行了補充與審訂，雖然還是留有一些法律的空白，如「雞姦幼女如何判處[64]」、「拒姦殺死犯姦者應如何判處[65]」等，但法律細則化之後，一方面對官員的判案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判決更加公允。

劉錚雲在通過檔案討論「清代社會夫妻關係的斷裂與終止」這一議題時，總結道：

> **「.....就清代的夫妻關係而言，男尊女卑的道德規範落實到執行層面是有前提的，作丈夫的必須有一定的經濟能力，必須能養家活口。[66]」**

這對我們討論相應問題是也是一大啟發。當思想道德乃至法律條文的論述與規定，具體到執行層面時，所需要考慮更多的將是現實的因素。這也是我們通過檔案而非傳世典籍進行相關研究的優勢所在。

[63] 見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2。

[64] 〈明清史料〉，016297－001。

[65] 〈明清史料〉，066269－001。

[66] 劉錚雲，〈檔案所見清代社會夫妻關係的斷裂與終止〉，見劉翠溶主編，《中國歷史的再思考》（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313－346。

airiti

附錄：本文所參考的檔案文件:

序號	責任時間	責任者	職銜	登錄號
1	順治 12 年 7 月 10 日	圖海	刑部尚書	008873-001
2	順治 13 年 1 月 19 日	祖永杰	河南巡按帶管屯田監察御史	005827-001
3	順治 13 年 11 月 11 日	圖海	大學士刑部尚書	087462-001
4	雍正 2 年 12 月 10 日	塞爾圖	刑部尚書	015691-001
5	雍正 6 年 11 月 25 日	德明	刑部尚書	015695-001
6	雍正 9 年 4 月 15 日	高其倬	兩江總督	016092-001
7	雍正 9 年 9 月 29 日	謝旻	江西巡撫	016138-001
8	雍正 9 年 11 月 25 日	劉於意	刑部尚書署理直隸總督事物	016004-001
9	雍正 11 年 12 月 21 日	岳濬	山東巡撫	121282-001
10	雍正 12 年 2 月 14 日	福敏	都察院左都御史署理刑部尚書事	015613-001
11	雍正 13 年 2 月 2 日	李衛	直隸總督	015978-001
12	雍正 13 年 2 月 2 日	李衛	直隸總督	016297-001
13	雍正 13 年 X 月 X 日	不詳	不詳	119972-001
14	乾隆 1 年 3 月 19 日	李衛	直隸總督	049170-001
15	乾隆 1 年 4 月 25 日	允禮	總理刑部事務果親王	055730-001
16	乾隆 1 年 6 月 18 日	李衛	直隸總督	070259-001
17	乾隆 1 年 11 月 11 日	富德	河南巡撫	053407-001
18	乾隆 2 年 3 月 14 日	邵基	江寧巡撫	012751-001
19	乾隆 2 年 5 月 18 日	徐本	大學士兼管刑部尚書	052244-001
20	乾隆 2 年 7 月 16 日	李衛	直隸總督	049015-001
21	乾隆 2 年 9 月 4 日	尹會一	署理河南巡撫	054171-001
22	乾隆 2 年 11 月 8 日	徐本	大學士兼管刑部尚書事物	014203-001
23	乾隆 2 年 11 月 14 日	碩色	四川巡撫	048815-001
24	乾隆 4 年 2 月 6 日	尹會一	河南巡撫兼理河道	070358-001
25	乾隆 4 年 3 月 25 日	尹繼善	刑部尚書	074340-001
26	乾隆 4 年 4 月 16 日	尹會一	河南巡撫	070472-001
27	乾隆 5 年 3 月 21 日	鄂善	兵部尚書暫兼刑部尚書	066269-001
28	乾隆 5 年 9 月 16 日	朱定元	山東巡撫	014924-001

airiti

徵引書目

一、史料與傳統文獻：

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內閣大庫檔案》。
2. 明．謝肇淛撰，郭熙途校點，《五雜組（二）》，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
3. 清．吳壇撰，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
4. 清．徐本纂，田濤、鄭秦點校，《中華傳世法典：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5. 清．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6. 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附作者傳略及清律條例編號標目》第五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二、近人專著：

1. 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合譯，方駿校訂，《縱樂的困惑：明朝的商業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2. 李光濤，《明清史論集》下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1。
3.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
4. 瞿同祖，《瞿同祖論中國法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三、論文：

1.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中研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2(1998):245-294。
2. 白彬菊（Beatrice S. Bartlett）著，黃麗君譯，〈清代檔案論述的回顧──1616-1999〉，見陳熙遠主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1-57。
3. 李光濤，〈記內閣大庫參與檔案（上）〉，《大陸雜誌》11,4(1955):5-9。
4. 李光濤，〈記內閣大庫參與檔案（中）〉，《大陸雜誌》11,5(1955):22-28。
5. 李光濤，〈記內閣大庫參與檔案（下）〉，《大陸雜誌》11,6(1955):22-26。
6. 李孝悌，〈18 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慾與身體〉，《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2001):543-595。
7. 李孝悌，〈袁枚與 18 世紀中國傳統中的自由〉，見氏著，《昨日到城市：近世中國的逸樂與宗教》（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01-226。
8. 李典蓉，〈棍徒、奴僕與流氓──對清前期旗下人與光棍例發展的推想〉，《法制史研究》26(2014):111-144。

9. 張光輝，〈明、清刑律總的「光棍罪」〉，《아시아연구（亞洲研究）》1(2008):147-160。
10. 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語所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新史學》9,3(1998):135-162。
11. 劉錚雲，〈檔案所見清代社會夫妻關係的斷裂與終止〉，見劉翠溶主編，《中國歷史的再思考》（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313-346。
12. 賴惠敏，〈檔案介紹：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近代婦女史研究》7(1999):163-169。
13. 瞿同祖，〈清律的繼承和變化〉，《歷史研究》1980,4:133-143。
14. 蘇亦工，〈清律「光棍律」之由來及其立法瑕疵〉，《法制史研究》16(2009):195-243。

四、西文專著：

1.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五、碩博士論文：

1. 范育菁，〈風俗與法律：十七世紀中國的男風與男風論述〉，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2. 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